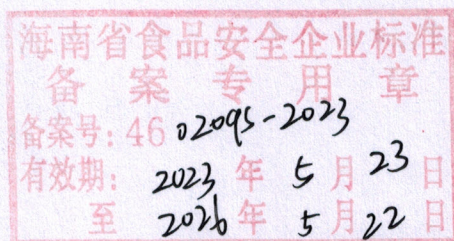


Q/ZQ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ZQY 0001S—2023

黄精人参饮品



2023-04-30 发布

2023-05-30 实施

海南知青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知青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知青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小娟、尹义卿。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黄精人参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人参饮品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为主要原料，加入黄精、人参（人工种植）、陈皮、金银花、菊花、茯苓、蒲公英、蚕蛹、玉竹、白芷、甘草、金花茶、玫瑰茄、牛蒡根，添加或不添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经预处理后熬煮、过滤、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黄精人参饮品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物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告》

卫生部国卫食品函（2013）8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 3.1.2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要求。
- 3.1.3 茯苓：应符合GB 7096的要求。
- 3.1.4 山梨酸钾：应符合GB 1886.39的要求。
- 3.1.5 苯甲酸钠：应符合GB 1886.184的要求。
- 3.1.6 蚕蛹、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要求。
- 3.1.7 金花茶：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要求。
- 3.1.8 牛蒡根：应符合卫生部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要求。
- 3.1.9 陈皮、金银花、菊花、黄精、蒲公英、玉竹、白芷、甘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褐色，色泽均匀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性 状	呈均匀液体，允许有少量悬浮物和少量沉淀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g/100ml	≥	0.1 GB/T 12143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人参总皂苷，%	≥	0.01 NY 318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mL	≤	5	2	1	10	GB 4789. 3
霉菌，CFU/mL	≤	20				GB 4789. 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 1及GB/T 4789. 21执行。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随机抽样，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抽样量不得少于 10 个最小独立包装。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L，抽样数量的 1/4 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1/2 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1/4 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可溶性固形物、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6.2 包装

产品包装用玻璃瓶或塑料瓶应分别符合GB 4806.5、GB 4806.7的要求。瓶盖内垫应符合GB 4806.11的要求,运输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干燥、防潮、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